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獲授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特許經營項目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科維」，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近日已獲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域環境衛生管理中心通知有條件授予有關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環境生態園垃圾焚燒發電廠特許經營項目（「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科維將持有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51%的股份，東莞市家寶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將持有其34%的股份，惠州市奧豐達實業有限公司將持有其15%的股份。

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預期將達 1,000 噸。營運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期限為 30 年（包括建設期）。特許經營權協議或於進一步磋商後訂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1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